

嘉善县法治审查员任命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法治审查员（以下简称“法审员”）管理，提高法审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进一步推动合法性审查提质增效，根据《浙江省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新时代司法所综合改革切实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以及“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嘉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善县行政区域内法审员的任命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审员是指对本区域内拟作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前置审查的内部监督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法审员按照工作职能分为县政府法审员、镇（街道）法审员、政府部门法审员。

第五条 法审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法审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县政府法审员主要职责：

（一）负责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的合法性审查；

（二）指导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开展合法性审查；

（三）为镇（街道）、部门重大复杂事项合法性审查提供协审服务；

（四）承担镇（街道）、部门相关事项备案审查；

（五）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第七条 镇（街道）法审员主要职责：

（一）负责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和报备工作；

（二）参与镇（街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工作；

（三）为镇（街道）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参与疑难涉法问题集体会商；

（四）为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集体资产管理等涉法事项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

（五）承办本区域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六）参与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要统筹本区域、本部门范围内的法治力量，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合法性审查岗位。

各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法审员，在镇（街道）司法所（法制室）合法性审查岗工作。鼓励在明确以专职法审员为主的审核架构下，建立起兼职法审员队伍，兼职法审员可由司法所和执法机构人员兼任，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聘请法律顾问等方式保障合法性审查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 法审员任职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三）热爱法治工作，具有吃苦耐劳和忠诚奉献精神，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
- （四）具备与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2023年4月1日以后从事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具有法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任命为法审员：

- （一）近三年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 （二）近三年因违法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
-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有不称职、不合格的；
- （四）其他不得任命为法审员的情形。

第十一条 县政府、镇（街道）法审员由县司法局提名，报

县政府任命。县政府任命的法审员调整需报经县政府同意。

政府部门法审员由各部门自行完成任命，报县司法局备案。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镇（街道）法审员由司法所（法制室）负责日常管理，统筹部署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法审员行为规范、考勤考核、奖励激励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法审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法审员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法审员岗前和在职培训制度，有针对性地对法审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通过案例研讨、跟班学习等形式，提高法审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

第五章 考核与保障

第十五条 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动态评价督察机制，由县司法局进行通报晾晒，并将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十六条 加强对法审员的能力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建立奖惩机制，对合法性审查工作实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应及时调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法性审查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财政保障，将法律

顾问、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法审员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